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7TY6C3VN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10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菲达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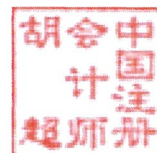


五、 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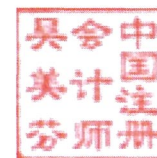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菲达环保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美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于2022年8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42.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6元，共计募集资金79,81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9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045.0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9,292.33
2022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296.32
2023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9,788.54
	利息收入净额	447.94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03.84
	利息收入净额	172.81
	补充流动资金	3,707.2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5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17,842.07
	利息收入净额	E2	77.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F1=B1+C1+D1$	67,534.45
	利息收入净额	$F2=B2+C2+D2$	994.47
	补充流动资金	$F3=C3+D3$	3,707.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F1+F2-F3$	9,045.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9,045.0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02201833	3,437,240.56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707		2025 年 1 月销户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681		2024 年 12 月销户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699		2024 年 12 月销户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715		2024 年 12 月销户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2701040016669	28,737,838.9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502849623	9,654,406.04	募集资金专户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289769	48,621,229.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0,450,715.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9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9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07.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 3,707.28 万元已转至一般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变更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902.3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全部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中。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赣州紫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902.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5年1月22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909.56万元（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全部汇入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借款期限自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终以实际还款日为准，到期后可自动续期），借款利率以2024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BP执行。如有变动，按变动之日次月起调整。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于2025年1月22日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环保研发实力、污水处理技术水平、拓展其在环保领域碳中和革新技术，在关键技术创新、装备研发、成果转化及工程应用上树立行业标杆，主要与公司环保节能相关，并不产生直接的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提升公司的节能环保技术，能够间接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帮助，为长期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09.56		67,53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 清污排放提标工程	不适用	2,794.43	1,905.75	1,905.75		1,905.75	-	10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是	否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 建工程	不适用	4,322.07	2,440.54	2,440.54		2,440.54	-	100.00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否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 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不适用	1,899.59	1,885.07	1,885.07		1,885.07	-	100.00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否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 污排放改造工程	不适用	3,245.70	2,338.24	2,338.24		2,338.24	-	100.00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是	否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是	8,620.00	8,620.00	8,620.00	3,755.86	5,064.06	3,555.94	58.75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是	20,206.19	1,610.23	1,610.23		1,610.23	-	10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204.35	38,204.35	38,204.35		38,204.3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 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不适用	18,909.56	18,909.56	18,909.56	14,086.21	14,086.21	4,823.35	74.49	2026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79,292.33	75,913.74	75,913.74	17,842.07	67,534.45	8,37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9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结余 9,045.07 万元，主要系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8,620.00	8,620.00	3,755.86	5,064.06	58.7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厂二厂网一体化项目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18,909.56	18,909.56	14,086.21	14,086.21	74.4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529.56	27,529.56	17,842.07	19,15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为统筹优化资源配置,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协同开展科研攻关,服务公司全局,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厂二厂网一体化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计划通过对所辖 35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自动化系统改造、工艺设备改造、软件开发、网络及其他建设等,以加强生产运行监控,精细化管理、辅助生产决策、降低运行成本。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各地政府自 2023 年起对部分水厂项目提出更高标准,并已经对一些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导致自动化系统改造计划无法按预期执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投资方向,将募投项目变更为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厂二厂网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30000122019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胡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811001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XIN 33000012035



姓名 吴美芬
 Full name 吴美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84年1月14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40114514X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4011451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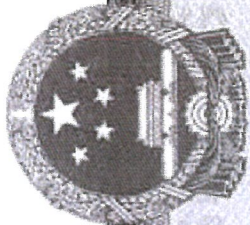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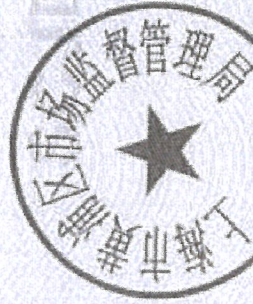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